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年)

为完善和健全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江西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81号）的要求，公司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 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三)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 股东回报规划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 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 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未来连续三年内, 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按照孰低

原则), 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 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